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許菁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，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。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。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亦有規定。復按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，依上規定，仍屬公司負責人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，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。未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許菁菁於民國108年5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惟其為東逸美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可參，依前揭公司法規定，係該公司之負責人。經本院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調取東逸美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聲請前5年內即

01 自103年5月至108年4月間之銷售額查知，該公司於該期間之  
02 銷項銷售總額為7,598萬2,962元，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  
03 林稽徵所108年6月4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1081957201號  
04 書函暨所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見本院卷第44至74  
05 頁）可佐。是東逸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至108年4  
06 月止之平均每月銷項銷售總額為126萬6,382元【計算式：00  
07 000000÷60=0000000】，堪認聲請人於本件調解聲請前5年  
08 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每月平均營業額已逾20萬元，自與消費者  
09 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之要件不合，且此部分  
10 要件之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 
11 第44條之2規定，本院應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